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年鉴

附录

FULU

法规文件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赵一德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桥梁保护，保障城市桥梁安全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高架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隧道、涵洞等各类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城市桥梁附属设施是指桥孔、挡土墙、桥栏杆、防撞设施、人行扶梯、电梯、排水设施、桥名牌、限载牌、照明、安全网、隔音设施等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和使用。城市轨道交通所涉桥梁的养护、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养护和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组织和个人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市桥梁的权利和义务，对破坏、损坏城市桥梁和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和管理机构检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桥梁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管理的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损坏城市桥梁和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城市桥梁，由其委托的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其他城市桥梁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城市桥梁，其检测评估、养护维修经费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其他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依附城市桥梁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and 设置的广告牌匾，其权属单位应当负责养护维修，在城市桥梁进行改建、扩建、维修时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公路桥梁转为城市桥梁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方案改造后移交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城市桥梁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

第十四条 城市桥梁车道划分不得随意改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确需改变的，由其提出意见，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计单位验算，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在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
- （四）机动车试刹车；
- （五）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 （六）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擅自进行牵引、吊装等作业；
- （八）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九）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梁的行为。

车辆通过城市桥梁时，应当遵守限速、限载、限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桥梁两端合理路段，预告前方桥梁限重、限高、限长等规定。

桥下空间属于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范围，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桥下空间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桥下空间使用应当保证城市桥梁安全，不得影响城市桥梁日常养护维修。

第十七条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是指桥梁垂直投影面、隧道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的水域或者陆域。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示。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包括：

第十九条

- （一）河道疏浚、河道挖掘等施工作业；

- （二）建筑打桩、修建地下结构物、盾构顶进、管线顶进、（架）埋设管线、爆破、基坑开挖、降水工程等作业；

- （三）大面积堆物或减少载荷量超过20千牛/平方米的作业；

- （四）其他可能损害城市桥梁的作业。

施工作业单位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当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设计方案和相应的施工方案，并与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第二十条 损坏城市桥梁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城市桥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尚未判定为危桥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立即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涉及通航水域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需要封闭城市桥梁以及相关水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

养护维修单位发现城市桥梁出现异常沉陷、断裂、变形、位移以及遭遇车船撞击危及桥梁安全等情况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监视，并立即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检测评估，根据检测评估结果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上述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对其养护管理的城市

桥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设施、应急管理、公安、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垮塌事故、洪涝、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桥梁发生突发事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城市桥梁

安全保护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桥梁安全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发〔2021〕20 号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发〔2019〕39 号）精神，全面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放联动、共同发展的发

展方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着力加快枢纽交通、综合交通、人民满意交通建设，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

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软联通”，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实现设施强、管理强、服务强、产业强、保障强，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国前列的交通强省，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省建设。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省。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大幅提高，支撑陕西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枢纽省份地位全面提升。建成西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宝鸡、榆林、安康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构筑起“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中心、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辐射全国、通达世界能力显著提高。

交通经济走廊全面建成。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与东部大体相当，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基本建成，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高速公路县县高效连通，国省干线基本畅达城镇，“四好农村路”普惠乡村；高速铁路通达全国，机场群规模效应充分释放，航空网络辐射全球；汉江国家高等级航道通江达海。

“123”交通出行圈全面构筑。面向省内基本实现西安都市圈1小时通勤，关中城市群2小时互通，所有地市和主要县城3小时到达；面向全国基本实现周边省会城市1—2小时直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经济区2—3小时直达，国内主要城市3小时直达；面向全球基本做到快货物流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实现“人便其行、货畅其流”。

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更加绿色高效，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和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国前列的交通强省。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形成，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设备、科技创新能力、运输服务水平、交通安全水平、绿色智能水平、行业治理能力、交通文明程度、交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高效支撑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二、提升战略支撑能力，加快构建枢纽交通

发挥我省独特的交通区位和竞争优势，形成定位清晰、服务高效的枢纽交通体系，努力将陕西区位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新动力。

（一）构筑枢纽交通发展新格局。用好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形成“多级立体、陆空联动”的枢纽发展格局，奋力将我省打造成国家交通枢纽新高地，提高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水平。推动关中、陕北、陕南三大枢纽群发展。关中以建设关中城市群为引领，形成以西安为核心和宝鸡、渭南为两翼的枢纽格局。陕北以推进呼包鄂榆城市群融合发展和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为引领，形成以榆林、延安为双核的枢纽格局。陕南以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和对接成渝经济区为引领，加快构建安康、汉中、商洛等多城联动发展格局。

（二）建设功能先进的客运枢纽。综合国家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开发和运输网络建设，完善各级客运枢纽布局，形成分工明确、转换高效、服务一流的客运枢纽体系。强化铁路、公路、航空等方式高效衔接，加强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对接，推动枢纽节点同步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强化“零

距离换乘”理念，积极引导立体换乘、同台换乘、安检互认，依托机场、铁路客运站等，加快打造“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统筹推进客运和公交站场建设，提高转换效能。

（三）打造集疏高效的物流枢纽。大力发展现代交通物流，全面构建西安、延安、宝鸡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着力建成一批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围绕打造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加快完善西安港、西咸空港等国家级货运枢纽，实现陆空无缝接驳和国际货物直通。推动产业协调创新，加快建设西安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在关中、陕北、陕南分别重点打造服务于高端制造业、能源化工业、绿色生态产业的货运枢纽及物流园区。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便捷物流快速通达。

（四）推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统筹城市空间布局和枢纽建设，通过综合交通枢纽及沿线土地一体化规划和开发，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实现枢纽与周边区域发展联动。做好枢纽交通功能、商业开发、产业集群的有机结合，将枢纽及其周边打造成区域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枢纽经济发展。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港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以交通枢纽优势带动产业发展。

三、推进融合一体发展，积极打造综合交通

统筹推进交通网络建设，集约共享通道资源，建设布局完善、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设施先进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完善高品质综合交通网。做大高速铁路网。强化陕西铁路枢纽省份地位，按照“完善骨架、强化周边”的思路，加快畅通包（银）海、青银等高铁主通道，尽早实现“市市通高铁”。积极谋划西安经韩城至济南、西安至合肥等高铁通道，畅通高铁省际出口。

织密高速公路网。以加密联通、强化中心、提升效能方向，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重点城市高速公路环线建设，扩大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全面加密省际高速公路出口，增加区域大通道，强化陕西与周边城市群联系。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改扩建或智慧扩容，提高穿越秦岭等重要路段通行能力，提升既有设施服务效能。

打造民航发展高地。贯彻“四型机场”建设要求，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打造成为辐射“一带一路”的国际航空枢纽，扩大交通对外开放。提升榆林机场量级，完善支线机场网络布局，形成机场群效应。推动一批通用机场和直升机场起降场建设，实现通航飞行服务广泛覆盖。拓展第五航权航线，加快构建“空中丝绸之路”。提升航空物流服务水平，壮大以西安为主运营基地的货运航空公司。建立现代化空中交通保障体系，提升空中交通管理水平。

（二）完善便捷化区域交通网。以拥堵路段、城市出入口等为重点，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升等改造。有序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和西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发展，促进城

市群和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建设快速市政路网,推进西咸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普速铁路适应性改造,积极拓宽“绿巨人”覆盖范围。围绕支撑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普通干线铁路建设和客货分线。服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旅游、产业、生态等融合。着力完善水运网,畅通汉江安康至白河黄金水道。

(三) 完善普惠化基础交通网。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以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实施村组通畅、提档升级、产业服务、安全提升等工程,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实施农村渡口标准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资源整合。

(四) 完善多元化城市交通网。服务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扩大轨道交通网络覆盖。加强对外通道与市政路网衔接,完善城市快速路系统,构建结构合理的城市交通网络。以公共交通为导向,推动城市交通智慧化、共享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推进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优化城市客运出行结构,提高绿色出行比例,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四、坚持推进共建共享,努力办好人民满意交通

全面提升交通发展质量效益、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 提供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运输服务。着力提升客运服务水平。构筑以高铁、航空等为主体的快速客运系统,提升主要通道旅客运输能力。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北站、西安东站、西安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为重点,推动中转旅客信息数据共享开发,推行异地候机候车、行李直挂等服务,提供“一票制”和“一站式”联程联运服务。积极利用干线铁路提供通勤服务,鼓励市域(郊)铁路高峰时段公交化运营。发展全域公交、定制公交、预约响应等客运服务,提高城乡出行效率和便捷性。推动西安与周边城乡常态化公交出行,提升城市群内部通勤水平。规范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发展,加强无障碍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实现出行即服务。

大力优化现代物流服务。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发挥西安港和中铁联集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引领作用,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推动标准互认、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加速发展网络货运等新兴业态。加强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提供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等差异化服务。探索和研究智慧城市地下物流配送新模式,完善航空货运物流服务,开展高铁快递、陆空联运服务。建设国际航空港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拓展全球供应链服务网络。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提升产销一体化服务能力。

拓展“交通+”特色服务。促进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推动交邮设施共建、设备共用、信息共享,加快邮政普遍服务升级换代,建立通达全球的寄递服务体系。推动交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开行丝路旅游班列,开发定制化航空和水上旅游产品,推动房车营地、观景台等旅游设施与公路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筑“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推动交通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打通城乡双向流通通道。完善服务区交通设施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二) 强化系统完备、运行可靠的安全保障。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推行全过程安全监测、行为感知、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推进科技信息化等手段在安全生产领域应用。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形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安全管理,加强对网约车、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以长大桥隧、急弯陡坡等事故多发易发路段为重点,完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强化设施设备安全。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强化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落实防汛等抢险救灾措施,加强灾害隐患巡查排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优化提升危化品道路运输路径,利用北斗导航等先进信息技术强化对翻越秦岭、重要水源地及高速公路等危化品运输通道安全防护监管。完善车辆、飞机、船舶等维修救援体系,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提升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协调联动,推进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健全跨省事件处置和信息联动机制。建成国家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演练,增强现场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预测预防预警,提高交通防灾抗灾能力。发展通航应急救援,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完善征用补偿机制。

(三) 创新智慧引领、绿色主导的发展方式。发展智慧交通。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研究推广智能网联高速公路、自动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设施互联、信息互享、服务互通。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交通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行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和交通智库。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持生态优先和全生命周期理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生态选线选址,避让耕地、林地、湿地和重要水源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公路、铁路、机场等设施。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为重点,推广使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鼓励引导绿色

出行,实现交通领域碳排放尽早达峰。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交通发展全过程。

(四)形成协同高效、科学现代的治理体系。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综合交通管理体制,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综合执法等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构建西安都市圈、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区域协同机制,有序推进都市圈、城市群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治理规则,构建行业诚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公共决策机制。

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实施“素质能力提升、重点人才培养、顶尖人才引领、青年人才储备”四大人才战略工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铁军。传承优秀交通文化,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弘扬“两路”精神,增强行业凝聚力、战斗力,推动交通文明程度全方位提升。依托红色旅游路、

秦直道等文化资源,讲好陕西交通故事,做优陕西交通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健全交通强省建设实施工作机制,密切部门协同,推动省市联动,夯实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做好与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与自然资源、财税、金融的政策协同,保障发展要素供给。各级政府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深化投融资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

(三)加强实施管理。科学制定专项规划,细化分解任务,扎实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先行先试,打造一批样板工程,推进示范试点工作。做好统计监测、分析评估和监督考核,确保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精神,加强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依规,进一步夯实铁路沿线安全管控责任,健全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长效机制,形成路地联动、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全面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

二、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各方责任

(一)充分发挥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省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议事决策和指导推动等工作职责,及时分析研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构建长效机制,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享资源,落实议定事项,扎实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结合治理工作实际,印发年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治理工作开展期间,按月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夯实各方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沿线各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做好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全面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及时主动向沿线市(区)政府报告

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情况，配合沿线市（区）政府做好治理工作。西安铁路监管局要履行监管责任，合力共为，推进治理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以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房、石棉瓦房、树脂瓦房、塑料薄膜（农用地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建（构）筑物为重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施闭环销号管理，2022 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四）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按照责任划分和相关规定，推进公跨铁桥梁移交、道口平改立、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封闭网缺口封闭、公铁并行区段防护设施移交、高铁沿线 200 米范围内水井关闭等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五）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路地联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六）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工作机制。沿线各市（区）铁路护路办公室要发挥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严格落实“双段长”制，实施常态化管理，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七）加强督办考核。省级相关部门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全省平安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省政府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沿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八）强化科技支撑。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九）提升应急能力。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台互通机制，完善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加强舆论宣传。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和沿线市（区）政府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21】46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21〕35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2日

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罐车)保有量急速增长,为支撑陕西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一些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罐车“有病不医”“带病运行”“病危乱医”,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为规范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重拳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的部署安排,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对我省罐车联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升罐车本质安全、提高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强对罐车生产、登记、使用、报废和检验的全生命周期监督,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罐车重大风险、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引领和带动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进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二、主要措施

(一)严把新罐车准入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工信部统一组织和安排,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加《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以下简称GB 18564.1)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工作,配合工信部加强对罐车(包括车辆及罐体)生产、检验及使用等环节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罐车以及罐体

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按照GB 18564.1要求设计、制造罐体;强化罐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保障产品一致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罐车生产监管,督促罐车生产企业保证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

治理期间,相关企业可委托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仅限定期检验)、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仅限出厂检验)依法依规开展罐体检验。罐体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GB 18564.1等技术规范对新生产的罐体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应包括GB 18564.1“9.3出厂检验”列明的所有项目),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对不符合GB 18564.1等技术规范的罐体,不得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各地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新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罐车注册登记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进行注册登记。

(二)综合施策消化存量。

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结合罐车年度审验工作,严格督促落实辖区运输企业将所属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罐体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GB 18564.1的要求,对在用罐车的罐体进行检验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应列明GB 18564.1附录D列明的所有项目),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见附件2)。对于罐体不符合GB 18564.1的要求,在罐体结构、几何尺寸、外观、安全附件、材料壁厚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见附件3),定期检验结论应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不得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对罐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辖区运输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经复检结论仍然为不合格的,应当依

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报废。

各地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有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各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车辆不予通过年审。

(三) 优化罐车准运介质管理。

罐车生产企业应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列明适装介质。罐体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审核,并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配合工信部优化完善罐车公告管理,对于新申报和现存的罐车公告,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200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不再标注具体介质品名或项别(需标注准运介质最大密度)。各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罐车公告关于准运介质的标注。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再标注准运介质,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

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确需变更在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可以结合本次罐车治理工作,在罐体定期检验前向罐车生产企业提出变更要求。罐车生产企业应基于罐车和罐体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技术资料,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运输企业变更要求进行确认,对符合罐车安全技术和罐体兼容性条件的,向运输企业出具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并将适装介质列表变更的依据及相关设计、制造技术资料一并提供给运输企业。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应将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委托罐体出厂检验机构按照 GB 18564.1 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书中明确新的适装介质范围。

对于经罐体检验机构检验并且《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的在用罐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年度审验时换发道路运输证件,不需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需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应按照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

(四)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罐体生产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约束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采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我省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

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对于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开展对辖区内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体,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罐车的,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一经查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各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不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罐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相关情况纳入我省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质量评定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可以依法投诉罐车可能存在的缺陷。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相关工作。

(六) 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检验不合格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省级相关管理部门不再采信其罐体检验结果,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上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进度安排

2021 年 5 月底前,开展新标准新政策宣贯培训。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罐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

全面合规。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运输企业在年审日期前一个月内将罐车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意见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和复检。

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在用罐车整改。

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分工。罐车治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各地市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精心准备、协调行动，按照治理工作的责任分工精准施策，将罐车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举措和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进行统一部署，共同推进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省级罐车专项治理工作联络机制，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适时召开联络会，研究解决罐车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工作中需要落实的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切实做到分工清晰、责任明确、任务落实，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强化规范执法与联合督查。各地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过程监督，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滥用职权等现象予以通报

查处。各地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公布督导结果，反馈各市治理工作情况；同时，将加强对治理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重点地市、重点企业、重点路段的督导。

（三）优化工作环境。各地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开展专项治理教育，宣贯罐车专项治理工作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和执行专项治理工作有关安排部署，使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专项治理政策和管理执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及时曝光严重事件。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鼓励支持安全管理水平高的运输企业开展公路甩挂运输，支持创新挂车租赁等新模式，提升罐车管理专业化水平与运营安全水平。

各地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列出任务完成时间表，并上报主管部门。整治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加强和改进罐车停放安全管理，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联合命名2021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的通知

陕交发〔2021〕6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扶贫）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831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评选方案（试行）〉的通知》（陕交发〔2021〕56号），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对2021年度申报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进行联合审议并经过公示，现决定

联合命名：西安市、渭南市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珍惜荣誉，继续发扬成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各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有序协调、紧密配合，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14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21〕9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区）委政法委，各市（区）总工会：

《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总工会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快

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全省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关爱快递小哥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低、劳动保障低、社会认可度低等具体的现实问题，建立健全我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制度机制，营造关心关爱快递员群体的良好氛围，提升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全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合理收益分配机制。督促快递企业执行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建立末端派费直达机制，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加强省内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的业务对接，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快递领域，支持企业加大对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聚焦邮政快递行业竞争秩序问题，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低于成本价揽收快件行为，净化市场竞争环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指导快递协会结合本地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宣传贯彻《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指导工会组织、行业协会和快递企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实现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积极探索就加班工资、劳动保护、女职工保护等事项设立专项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全面宣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侵害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快递员工资报酬、违法超时加班以及未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等违法行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将快递员纳入全民参保计划的制度保障范畴，鼓励企业为快递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确政策和执行标准，推动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建立快递行业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为快递员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制定补贴政策，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建立多层次保障体系。【各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鼓励企业建立帮扶互助保障基金，对快递员重大疾病、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等给予一定帮扶。（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号），落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属地责任，强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统筹规划建设县级快递枢纽（园区）、乡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快递自助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和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化中小型区域快递处理中心，支持现有快递处理场所加大对技术设备的投入，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安全、绿色发展。【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确保快递员生产作业安全。【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不断规范优化物业管理区域快递投递服务，在现有、新建住宅小区统筹规划建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为快递员进小区提供便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企业配置纳入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的车辆用于快递末端投递服务，实行公司登记注册、购买保险、统一外观标识。开通快递员申请相应驾驶证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研究制定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措施，引导快递员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设置快递车辆临时停车泊位。【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工会组织、服务站点、职工之家“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推动各部门现有公共区域劳动者爱心驿站等便民设施向快递员开放，为快递员工间休息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面向快递员群体免费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快递企业在运营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对严重侵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督促企业完善加盟协议管理条款，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建立快递企业内部考核处罚事项报告制度，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指导企业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保障快递员在投诉纠纷中的话语权。（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指导有需求、有意愿的快递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将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配合）

督促企业依法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派遣、劳务承揽和劳务外包用工，鼓励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加强优化行业监督管理。将邮政快递行业的平安稳定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注重发挥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强化行业运行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网络稳定日常监管，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省委政法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探索建立快递网络不稳定事项报告制度和应急熔断机制，在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时，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制，确定具体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和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实施陕西省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快递员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制定出台陕西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做好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畅通快递业高技能人才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快递企业人才培养使用制度与职称制度相衔接，增强职称制度实效性。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对表现突出的快递员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增强快递员社会认同。加强快递企业、加盟网

点工会组建和快递员群体入会工作，积极探索成立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做好快递员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义诊、免费体检、青年社交联谊等系列活动。【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引导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以先进典型引领行业文明规范、健康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工会委员、团代表、青联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推动优秀快递员参评优秀党员、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团员、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省委政法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要建立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落实地方责任。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开拓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制度成果，广泛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省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